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68號

抗 告 人 羅 家 蔓

相 對 人 大 頤 事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鄭 吉 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7日本院合議庭所為109年度抗字第68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，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09年度抗字第6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5日送達再抗告人，然再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再抗告為

01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03 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
04 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李悌愷

07 法官 廖穗蓁

08 法官 劉奐忱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潘瑜甄